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因公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周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